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我们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就 2021 年度履职情况向全体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局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21 次董事局会议和 8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了全部董事局会议，对提交董事局讨论的事项，均投赞成票。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路晓燕	21	3	18	0	0	否	1
邹俊善	21	2	19	0	0	否	1
陈鼎瑜	21	2	19	0	0	否	1
刘国山	21	2	19	0	0	否	1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表：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1 年 1 月 7 日	第十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局秘书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2021 年 1 月 13 日	第十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德珠港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的议案	同意
2021 年 2 月 24 日	第十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同意
		关于拟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议案	同意

		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同意
2021年4月2日	第十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同意
		关于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
2021年4月15日	第十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关于202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的议案	同意
		关于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5月24日	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
2021年7月19日	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021年8月26日	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1月19日	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
2021年12月6日	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拟参与竞拍珠海港弘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1年12月28日	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调增公司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

三、在董事局专门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一) 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强化战略委员会的预审把关职能，并综合应用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估方式衡量项目价值，以提高董事局对投资项目的市场、风险、收益等因素的把控能力；

(二)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在年报审计过程中，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会晤、沟通，并及时发出书面督促函，积极督促公司和事务所按照相关规定和进度安排编写年报；

(三) 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对公司高管人员的年度工

作进行考核和评价，并对公司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审核，确认与实际情况一致。

（四）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人任职资格、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进行审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还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以及履职情况，规范董监高的行为。

四、关于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管理方面的工作情况

（一）督促公司根据监管部门要求，以实现内控体系在公司全覆盖为目标，全面推进内控规范实施，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体系，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关注子公司风险防控、关联交易、防止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

（二）对于公司拟投资的新项目、涉足的新领域等，认真开展调研工作，如前往收购的兴华港口及秀强股份现场调研，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并与公司高管、相关企业和部门充分沟通，为形成科学决策确立依据。对所有提请董事局审议的议案，在认真审核提供的议案资料和配套材料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提高董事局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方面发挥作用；

（三）结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关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关联交易的自查、内幕交易的防控等重点工作，并及时提出意见和给予指导，以适应公司内外部环境的不变化；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事项、变更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其它重大事项认真审核，并

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

（五）对公司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制度完善情况等
进行监督和检查。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关注和督促公司严格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内幕信
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
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
案，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
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含 20%)，且任何三个连
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
分配利润的 30%。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 2021 年利润分配
方案，保障股东持续获得合理回报；

（三）督促公司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全面配合、响应中国证监会、
广东证监局相关活动，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通过“投资者
集体接待日”等活动，营造公司开放、包容、共赢的投资者关系文化。

六、参加培训的情况

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规则》以及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举办
的各类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同时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上市公

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修订培训解读》，《危机公关及 ESG 培训》、《董监高责任险分享》、《氢能与燃料电池产业链专题—氢能体系》、《BIPV 发展展望》等专题分享。

七、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局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经自查，独立董事仍然符合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其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2022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独立客观、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加强与公司董事局、经营班子间的沟通与合作，更多前往企业一线走访和交流，共同为珠海港的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独立董事签署《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签署：

邵俊彦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独立董事签署《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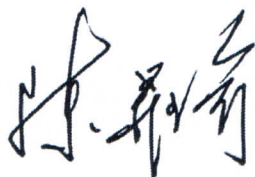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王(田)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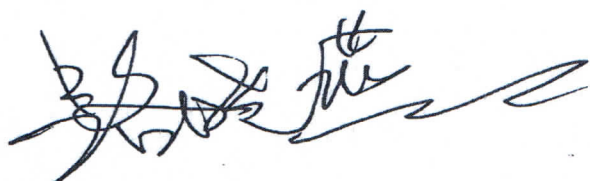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独立董事签署《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签署：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独立董事签署《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签署：



2022年4月25日

